

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 钢结构仓库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承包人：焦作市浦丰钢构有限公司

为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全力保障年产 30 万台第五代混合动力发动机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达效，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由科工中心具体负责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发动机产业化及配套生产配套工程实施等工作。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和控制价公告，2025 年 1 月 27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焦作市浦丰钢构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4269116.4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该工程含税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4269116.46 元）；

付款方式为：施工完成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五、其他条款

1. 发包人承诺按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高新区管委会—焦作高新区科工中心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附：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焦作大学支行
账 号： 1709024009200038564

中标通知书

焦作市浦丰钢构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通知书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 2 月 10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焦作高新区房建 2025 第 02 号

项目编号：GXG2025002

工程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钢结构仓库项目		标段	/
中标内容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施工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不可抗力除外）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 4269116.46 元			
注册建造师	乔明杰		证书编号	豫 1342006201721 48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59508.59	
	规费、税金（元）		423691.34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